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五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2018年6月15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办第十五批次,共143件举报案件,其中重点案件75件,已办结61件,受理编号为1488、1490、1492、1494、1495、1496、1497、1501、1503、1504、1505、1506、1507、1508、1510、1511、1513、1515、1517、1518、1519、1520、1522、1523、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30、1531、1532、1533、1534、1535、1536、1537、1538、1540、1541、1542、1543、1544、1545、1546、1547、1548、1549、1550、1551、1552、1553、1554、1555、1556、1557、1558、1560、1561、1562;未办结14件,受理编号为1489、1491、1493、1498、1499、1500、1502、1509、1512、1514、1516、1521、1539、1559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理编号 1488 号:“南直路 328 号制药六厂每晚 21 时至 23 时向大气中排放恶臭气体,污染环境,厂房房顶放置的设备产生噪音,影响居民休息,已持续多年。”

(一)基本情况

哈药集团制药六厂,位于道外区南直路 326 号。于 1977 年建厂,占地面积 5.86 万平方米,职工人数 1400 余人,主要生产药品制剂、保健食品中型药品、食品。厂区西侧为红旗小区(建于 1996 年),厂界距居民楼最近距离 22 米;北侧为远大中央公园小区(建于 2013 年),厂界距居民楼最近距离 19 米;南侧为淮河小区(建于 2001 年),厂界距居民楼最近距离 12 米;东侧为南直路主干道。该厂 1977 年建厂时无环评审批手续,2000 年 10 月份片剂、颗粒剂、胶囊技术改造项目、2001 年 7 月新建综合办公楼项目和 2004 年 8 月口服液技术改造项目,均办理了环评手续并通过了验收。1994 年 5 月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项目累计投资 9000 万元。

2016 年之前,该企业日常监管由哈尔滨市环保局监察支队负责,2016 年 1 月,移交给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监管。

2015 年 6 月,市环保局接到信访投诉该企业引风机噪声扰民,该企业投资 53.06 万元对引风机加装隔音罩;2016 年 7 月,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接到信访投诉该企业冷却塔噪声扰民,该企业投资 8.34 万元对冷却塔增设隔声屏和消音材料;2017 年 8 月,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接到信访投诉该企业异味扰民,该企业投资 1 万元对污水站排风系统加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 年 6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该企业存在 3 处异味源:一是药品制剂车间生产干燥过程中,沸腾干燥机产生异味,通过 2 个排风系统排出微量异味,排风系统距居民楼最近距离 30 米;二是污水站污水处理曝气过程中产生臭气,通过排风机制出,排风机制距居民楼最近距离 37 米;三是职工食堂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通过排烟筒排放油烟产生异味。

厂房房顶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药品制剂车间的 13 台风机及 2 台冷却塔,距居民楼最近距离 30 米。201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20 分,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超过相应标准要求。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责令该企业:

1. 对产生恶臭和异味的设施进行整改。污水处理站安装恶臭处理设施,限 7 月 10 日前安装完成,经监测合格后,报哈经开区环保分局备案;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限 6 月 21 日前安装完成;制定制剂车间异味整改措施。

2.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停止使用。更换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封闭等措施,经监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对该企业违反了《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问题,对该企业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严肃处理。

下一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将在企业停产期间加强监管,在企业完成整改后,对异味、噪声进行监测,如果超标,将依法处罚。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受理编号 1489 号:“举报人针对中财雅典城小区内建设欧菲医院问题,提出:一是反对在小区内建医院;二是对政府公示的案件办理结果提出质疑;三是要求严格查处违规建设医院问题;四是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两次造假。”

未办结。

三、受理编号 1490 号:“工农兵桥南侧的前进水泥管厂、千山管桩、广利商砼、双全商砼等 4 家企业向阿什河内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问题大概从 2014 年或 2015 年开始出现,河道、滩涂、湿地基本被填满,共涉及 7 万亩,举报人要求查实上述问题,制止倾倒垃圾行为并清理河道。”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前进水泥管厂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水泥路 79 号(工农兵桥南侧),成立于 1982 年,主要生产销售水泥管、塑料管。现该企业部分租赁给黑龙江华格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2015 年,按照规范违法建设项目建设整顿工作要求,向环保部门报备了评估报告。

哈尔滨千山管桩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水泥路 81 号(工农兵桥南侧),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水泥制品、地基与基础相关产品、土方工程相关产品。2015 年,按照规范违法建设项目建设整顿工作要求,向环保部门报备了评估报告。

哈尔滨广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水泥路(工农兵桥南侧),成立于 2007 年,2013 年,环评报告获得了哈尔滨市环保局的审批(哈环审表(2013)89 号),2018 年 5 月,通过验收。主要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

黑龙江双全商砼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镇民富村(工农兵桥北侧),成立于 2010 年,土地租赁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镇民富村村民房君海。2012 年,通过市环保局道外分局组织的验收(哈环外验(2012)18 号)。主要加工销售混凝土。

道外区水务局负责对上述企业进行日常巡查。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 年 6 月 16 日,市环保局道外分局、市水政监察局、道外区水务局执法人员会同道外区团结镇、民主镇民富村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了有关资料、比对谷歌影像图等工作。经查,有关部门于 2014 年前在该区域发现过有倾倒建筑垃圾和残土并伴少量施工队倾倒的生活垃圾侵占河道、滩涂、湿地的行为。

1. 哈尔滨前进水泥管厂有限公司。院内临近河道位置 2013 年至今无变化,但存在向滩涂地倾倒废弃混凝土浆现象,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2018 年 6 月 4 日,道外区水务局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向滩涂地倾倒废弃混凝土浆行为。道外区水务局工作人员将此情况报给道外区河长办,道外区河长办向市环保局道外分局发了督办函(道外河办督办字(2018)19 号)。

2018 年 6 月 9 日,市环保局道外分局派执法人员与道外区水务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该企业负责人不承认向滩涂地倾倒废弃物行为,只承认在该单位后院存放干料残渣。市环保局道外分局按照行政处罚的要求,依据道外区水务局提供的具体位置,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正在履行法律程序。

6 月 16 日,现场未发现有新增倾倒废弃混凝土浆现象。区水务局当日进行立案,要求该企业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恢复植被。

2. 哈尔滨千山管桩有限公司。院内发现残土带,经核实为市环保局在该企业院内临近阿什河左岸设立水质监测站铺设数据光缆,回填不彻底、清理不及时造成的残土带。区水务局已告知市环保局清除残土,恢复原貌。

3. 哈尔滨广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后侧阿什河滩涂地内有大量残土,侵占河道,侵占面积约 2 万余平方米。通过对比谷歌影像图,该企业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向阿什河滩涂及河道大量填土侵占河道并建设库房。2018 年 6 月 6 日,道外区水务局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企业在向滩涂地倾倒废弃混凝土浆行为。道外区水务局工作人员将此情况报给道外区河长办,道外区河长办向市环保局道外分局发了督办函(道外河办督办字(2018)19 号)。

2018 年 6 月 9 日,市环保局道外分局派执法人员与道外区水务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该企业负责人不承认向滩涂地倾倒废弃物行为,现场也未发现倾倒废弃物现象。

市环保局道外分局按照行政处罚的要求,依据道外区水务局提供的具体位置,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正在履行法律程序。

6 月 16 日,现场未发现有新增倾倒废弃混凝土浆现象。区水务局当日进行立案,要求该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恢复河道原貌。

4. 黑龙江双全商砼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7 日、2 月 24 日,道外区水务局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土地权属人房君海在企业院内向滩涂地倾倒建筑垃圾及残土,面积约 2 万余平方米。执法人员立即进行了制止,并告知市环保局道外分局调查处理。市环保局道外分局现场调查时,房君海拒不承认向滩涂地倾倒残土,并称是由外来车辆夜间私自倾倒。市环保局道外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函请水务局提供执法相对人,由于无法确定执法相对人,因此无法立案查处。2018 年 6 月 14 日,市环保局道外分局再次到此调查,依据水务局提供的具体位置,开展了调查取证,并下达了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目前正在履行法律程序。

6 月 16 日,现场未发现有新增倾倒废弃混凝土浆现象。区水务局已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立案,要求房君海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恢复植被。

下一步,市环保局道外分局将依据现有的相关证据,配合相关部门深入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三)问责情况

无。

四、受理编号 1491 号:“举报人针对中财雅典城小区内建设欧菲医院问题,提出:一是反对在小区内建医院;二是对政府公示的案件办理结果不满意;三是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造假,要求依

法依规对相关部门问责。”

未办结。

五、受理编号 1492 号:“双河镇宏达粮油有限公司有两个烘干塔,烘干塔作业时烟筒排放黑烟,产生粉尘,污染空气,设备噪声扰民,已持续 3 年。”

(一)基本情况

勃利县宏达粮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七台河市勃利县双河镇太安村,该企业的东侧为广播站和双河镇中学,西侧有四户居民,南侧为通往双河镇的道路,北侧为农田,法定代表人林玉宏。该企业现有一大一小 2 个烘干塔,小塔于 2007 年建设,2008 年投入使用;大塔于 2014 年建设,2016 年投入使用,总投资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玉米烘干,日均烘干能力 300~400 吨,2017~2018 年生产期内,共烘干粮食约 3 万吨。

2016 年 11 月,按照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要求,该企业向环保部门报备了大烘干塔项目评估报告。因该企业决定彻底停用小烘干塔,因此未对环保部门报备评估报告。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 年 6 月 16 日,行政裁定书((2017)黑 0125 行审 34 号),准予执行宾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宾国土行处罚字 16050361 号)。目前,尚未执行到位。

宾县环境监察大队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该企业生产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监管网格负责人谭文阁多次口头督促企业负责人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但未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检测。县纪委监委已对谭文阁展开调查。

2018 年 6 月 16 日,宾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该采石场目前不存在粉尘污染问题。

下一步,宾县县委县政府责成宾县环保局、国土局、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加大对采石场巡查频次及查处力度,严肃查处盗采资源、粉尘污染等违法行为。

(三)问责情况

无。

八、受理编号 1495 号:“一是向阳镇爱国村西侧有一个林家桥检查站,距检查站 100 米处山上树木被宋某全部砍伐,举报人自 2009 年以来曾多次向林业局反映,至今未得到解决;二是向阳镇政府在 2016 年上报中央环保督察组爱国村和长岗村 1050 亩将退耕还林的山地,在督察组走了之后并没有退耕还林且现在已经复耕,举报人认为不合理,要求依法查处涉及的相关人员。”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接到信访转办件后,七台河市委市政府立即责成勃利县认真调查处理。2018 年 6 月 16 日,勃利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勃利县宏达粮油有限公司的小烘干塔大气、噪音污染问题不属于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群众反映的粉尘产生原因不属实。

2016 年 11 月,接到信访转办件后,七台河市委市政府立即责成勃利县认真调查处理。2018 年 6 月 16 日,勃利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该企业存在向滩涂地倾倒废弃混凝土浆行为。道外区水务局工作人员将此情况报给道外区河长办,道外区河长办向市环保局道外分局发了督办函(道外河办督办字(2018)19 号)。

2018 年 6 月 9 日,市环保局道外分局派执法人员与道外区水务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该企业负责人不承认向滩涂地倾倒废弃物行为,只承认在该单位后院存放干料残渣。市环保局道外分局按照行政处罚的要求,依据道外区水务局提供的具体位置,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正在履行法律程序。

6 月 16 日,现场未发现有新增倾倒废弃混凝土浆现象。区水务局当日进行立案,要求该企业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恢复植被。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五常市委市政府立即责成五常市向阳镇和五常市林业局组成专家组,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对信访反映的地块进行了实地调查。经调查,2009 年 7 月 24 日,五常市向阳镇爱国村将 21.3 公顷集体林地承包给宋春涛经营;2009 年 8 月 26 日,宋春涛取得了该承包地块的林权证(五林证(2009)第 5527 号)。

2010 年 2 月 25 日,宋春涛申请采伐承包的 21.3 公顷林木,五常市林业局批准其采伐改造 10.5 公顷(林木采伐许可证(2010)采字第 60 号),其余 10.8 公顷林木上的林木于 2011 年被毁,宋春涛为主要犯罪嫌疑人,其行为已涉嫌犯罪。

2011 年 8 月 9 日,五常市森林公安局以滥伐林木案立案侦查(五森林公(刑)立字(2011)003 号);2015 年 5 月 11 日,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五森林公(刑)立字(2015)023 号)对宋春涛进行立案侦查,并对宋春涛网上通缉。2017 年 11 月 7 日,由于证据不足,五常市人民检察院未予批准对犯罪嫌疑人宋春涛的批捕。2016 年 10 月 29 日,市环保局道外分局向市环保局道外分局派执法人员对信访反映的地块进行了现场核查,该林地林木保存较好,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均达到 70% 以上。

2015 年 4 月 5 日,五常市向阳镇林业站组织对宋春涛 21.3 公顷承包林地进行全面还林,树种为落叶松,并通过了省、市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201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时,五常市林业局、向阳镇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对信访反映的毁林地块进行了现场核查,该林地林木保存较好,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均达到 70% 以上。

2015 年 7 月 10 日,因工作失职,五常市林业局给予五常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李森茂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五常市森林公安局刑侦大队队长林宇行政警告处分(五林发(2015)7 号);2015 年 8 月 3 日,五常市纪委对办理该案负有领导责任的五常市国有林场公司经理刘常杰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五纪发(2015)22 号)。

(三)问责情况

无。

六、受理编号 1493 号:“举报人针对中财雅典城小区内建设欧菲医院问题,提出:一是对政府在媒体上的公开答复不满意;二是市环保局不作为,环评审批过程中造假;三是强烈要求不允许在小区内建医院。”

未办结。